

证券代码：873982

证券简称：湖南昊华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公司总股本为 10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已派发现金红利 1,552.50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常年会计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合理。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至今，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陈穗雄先生、熊国龙先生因退休离职，按照《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陈穗雄先生、熊国龙先生应将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我们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员工持股参与对象陈穗雄先生、熊国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

全体独立董事：

康 立

陈 虎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